

物业服务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安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友谊、诚信、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支队办公场所委托乙方进行物业管理。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及义务，特订本合同。

第一章：物业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委托地点（位置）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支队（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中段原市疾控中心办公楼 5-7 楼）。

第二条：委托管理范围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支队（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中段原市疾控中心办公楼 5-7 楼）办公区域。

第三条：服务项目

乙方派入 2 名服务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方面的工作，派入甲方的 2 名临时服务人员，由甲方安排具体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安排。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2 甲方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物业服务质量，有不到位地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 甲方应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在物业服务中的工作，如因甲方不配合乙方物业服务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各办公室如门窗被砸被撬造成大件物品丢失，乙方照价赔偿。如现金、手机、笔记本电脑、有价证券、软盘、公文资料等容易藏匿物品，不在乙方赔偿范围。
-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特除情况例外。
- 5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质量有不到位的地方直接与乙方的物业主管联系，不直接指挥乙方的物业服务人员，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禁止高危作业。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甲方授权对甲方委托管理内容及范围实施管理，接受甲方监督
- 2 乙方本着友谊、诚信、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单位安排

服务人员。

3 乙方负责物业服务人员招聘、培训，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物业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教育服务人员爱护公物。

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工作办法、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5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等服务工作。

6 在管辖区域内本局车辆被砸被撬，乙方只负责报警协查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方面的赔偿责任。私家车不在乙方管理范围。

7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若发生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所产生的经济费用一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确管理区域的公共财产安全、若因管理不当造成甲方财产被盗或损坏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队员承担。承担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一个月的工资，

第三章：服务人员物业服务费标准、服务费 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物业服务费标准（单位：元）

员 工 工 资	姓名	工资标准	费用合计
	杨宏	1650 元/月	4800 元/月
	邱小军	3150 元/月	

第二条：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在二十五号之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乙方为甲方开正式税务发票。

第三条：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平顶山市安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103335000004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祥云路支行

第四章 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张峰

日期：2024.6.19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刘明

日期：2024.6.19